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倉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漏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黃倉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